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6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书面问询,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等需要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2月18日,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巩固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人才团队和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营销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渠道建设、市场开拓,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

2、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6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2.6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6.7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4.0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5%。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000.00-10,000.00	184.05-306.75	0.55-0.9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进行测算,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6.7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2%。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067,485	3,067,485	0.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469,431	100	-3,067,485	331,401,946	99.08
合计	334,469,431	100	0	334,469,431	1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469,431	100.00	-3,067,485	331,401,946	100.00
合计	334,469,431	100.00	-3,067,485	331,401,946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21.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7亿元,流动资产10.27亿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2023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6%、15.70%、9.74%,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巩固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人才团队和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营销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渠道建设、市场开拓,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巩固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人才团队和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营销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渠道建设、市场开拓,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快速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公司书面问询,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增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年12月18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其均不存在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股东大会作出注销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办理注销本次已回购未使用股份的相关事宜。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事项;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编制、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提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期限顺延的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决议的有效期相应顺延。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等需要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巩固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人才团队和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营销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渠道建设、市场开拓,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

(2)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6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2.6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6.7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4.0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5%。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000.00-10,000.00	184.05-306.75	0.55-0.9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事项;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编制、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提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期限顺延的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决议的有效期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一致通过;

2、审议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一致通过;

3、审议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一致通过;

4、审议回购期限,一致通过;

5、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一致通过;

6、审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一致通过;

7、审议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致通过;

8、审议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一致通过;

9、审议决议有效期,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事项

近日,公司的关联方海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现较大波动。截止目前,公司与海银控股及其子公司仅有酒类销售业务,交易金额为4.88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海银控股无其他业务往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近日,公司的关联方海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现较大波动。截止目前,公司与海银控股及其子公司仅有酒类销售业务,交易金额为4.88万元,除上述业务外,公司与海银控股无其他业务往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独自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4,871,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1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代理董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4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6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6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6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0,328,5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77%;反对4,5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8%;弃权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321,4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615%;反对4,51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75%;弃权23,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许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于2023年12月18日与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慧科”或“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确定由公司及深圳永晟共同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3,000万元进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进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内蒙古慧科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深圳永晟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进一步深化光伏细分产业的布局。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7YO3H41X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柳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1年7月13日

7、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光通信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水力发电;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

8、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明路亿昌现代城B座614室

9、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南沃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
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久光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9%
杭州九谷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
柳波	11.42%
周竹唯	5%
合 计	100.00%

内蒙古慧科实控人为管乐。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31,352.15	10,053,042.89
负债总额	5,958,872.59	4,589,752.41
净资产	272,479.56	5,463,290.48
应收款项总额	903,228.79	1,614,654.4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4,512,918.59	12,585,149.98
利润总额	221,847.20	186,913.36
净利润	218,879.50	183,09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65.38	-684,406.89

11、经查询,内蒙古慧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现有股东1:海南沃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2: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3:杭州久光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4:杭州九谷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5:柳波

现有股东6:周竹唯

投资方:

投资方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2: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拟进行增资,由投资方全部认购。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3.600万元,各方同意投资方以3,600万元现金增资认购标的公司60%股权,其中,对应新增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剩余600万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现有股东放弃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认购权,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2,600.00
2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400.00
合 计		60.0000%	3,000.00

注:剩余600万元增资款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其中公司增资520万元,深圳永晟增资80万元。

3、增资款的缴付

增资款按照以下方式缴付: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投资方需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支付首笔增资款2,000万元;其中投资方1向标的公司支付1,733.33万元,投资方2向标的公司支付266.67万元。

(2)其余增资款的缴付时间由标的公司各位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来决策,但最终缴付时间不应晚于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的最晚缴付时间。

4、增资款的用途

增资款应用于标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重点在于发展标的公司的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电站运维、EPC业务、光伏电站投资及交易、新型光伏组件的产销等方面。

5、过渡期安排

(1)各方一致确认,自2023年9月30日至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部分由现有股东享有;如发生亏损,该亏损部分由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3)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或实施利润分配。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履行投资方1作为上市公司的相应审批程序,若涉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则以相应节点批准为生效条件之一;

(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实现“双碳目标”的国家战略大背景下,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关键一环。公司致力于吸纳行业内具备高发展潜力的光伏产业链相关标的,目的在于整合产业资源、提升行业影响力,进而在光伏产业“后市场”中取得突破。

1、标的公司在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拥有大量BIPV项目开发经验、EPC二级相关资质、完备的BIPV组件生产线,并拥有在该领域多项发明专利及独家产品,分别在防水抗风型、防眩光型BIPV、“TPO+光伏组件”等领域均有深厚技术积累,能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服务能力提供显著支持。

2、标的公司的光伏智能运维平台,对光储能源解决方案、新能源资产管理及运维、光储能系统集成、碳管理交易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同时与合作方共建的“源网荷储智慧管理平台”,将大数据、人工智能融合到电站运营,通过在线监测和智能诊断,实现数据驱动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

3、标的公司将获取新型的耐热斑光伏组件关键生产技术的授权,利用该技术生产的光伏组件具有高耐热、高转化率、低非硅成本等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光伏组件行业打造有差异化优势的产品、实现技术突破。

增资后标的公司将致力于BIPV、分布式光伏产品综合技术与设计能力,并围绕公司主业拓展光伏“后市场”服务,涉及智慧运维、新型组件等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积极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业务和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出发而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不排除会受产业发展不达预期、技术发展的迭代、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7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认为该议案所涉事项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利益密切相关,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持续推动并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黄红云于2023年12月18日来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修改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金科